

(空間與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

傅朝卿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空間與建築類)文化資產定義與觀念的釐清

「文化資產」、「文化財」(Cultural Property)：指的就是人類具有文化相關價值之資產。(日本、台灣)

「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具有文化相關意義與價值，從以前世代承傳至目前及未來世代的事物。(聯合國、歐洲、加拿大)

「文物」：文化遺存物。(中國大陸)

國際通行的(空間與建築類)文化資產架構(ICOMOS 與世界文化遺產)

「文化紀念物」(monument)一詞指「建築作品、紀念性的雕塑作品與繪畫、具考古特質之元素或遺構、碑銘、穴居地以及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物件之組合」。應包含從歷史、藝術、建築、科學或是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具有價值之所有的構造物(及其環境、相關的裝置與內涵)。此定義應包含紀念性雕塑與繪畫作品、考古地之元素或構造物、碑碣、穴居與上述特徵之所有組合物。註：傑出普世性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只適用於世界遺產之定義。

「建築群」(group of buildings)一詞指「因為其建築特色、均質性、或者是於景觀中的位置，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之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註：傑出普世性價值只適用於世界遺產之定義。

「歷史場所」(site)一詞指「存有人造物或者兼有人造物與自然，並且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之地區」。註：傑出普世性價值只適用於世界遺產之定義。

「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一詞指從文化相關觀點，發生過或影響人類歷史的地景。

「文化路徑」(cultural Route)一詞指一種文化活動發生過程中行經之處與周邊環境。

建築與文化資產及遺產的關係

文化遺產的概念大於文化資產，文化資產的觀念大於古蹟，古蹟的觀念大於古建築

在台灣，由於古蹟是文化資產保存最具成效者，而古蹟又經常被誤解等同古建築。事實上，這並不是一種非常正確的觀點，因為建築只是古蹟的一部份而已，並非其全部。如果依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來看，即便分類不甚恰當，建築也只是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一部份。

文化資產	古蹟	古 建築物 、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文資法第三條
	歷史建築	古 建築物 、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古物		
	民族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		
	自然文化景觀		

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其分別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與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根據條約第一條之定義，文化遺產包含文化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與歷史場所（sites）。

世界文化遺產	文化紀念物	建築作品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紀念性的雕塑作品	
		紀念性的繪畫	
		具考古特質之元素或遺構	
		碑銘	
		穴居地	
		歷史 藝術或科學傑出普世性價值物件之組合	
	建築群	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	
歷史場所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的分類與標準

世界文化遺產

在文化資產的保存政策方面，世界上不同國家與地區有所不同，對於文化資產的認定也有不同的系統，從世界級到地區級的均有。其中屬於最高層次的應該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認可的「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根源於1972年11月16日於會員大會中通過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由「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與「世界遺產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於1976年運作後推動的世界級文化保存成果。

截至2003年5月1日為止，全世界已經有一百七十國家簽署《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而經過「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核通過的世界遺產已有七百五十四個之多了。《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是一項國際協定，在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簽署通過，於1975年12月17日開始生效。而整個世界遺產之運作，則以《世界遺產執行運作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為依據。在簽署公約之後，每一個締約國就必須致力於其國家境內歷史場所的維護，將之保存留傳後世是整個國際社區的責任。

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的精神，地球上重要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都是人類祖先所遺留下來的資產，是人類所共有，應妥善保護，以傳後人。該條約也認定自然與文化遺產應是一相輔相成的整體，因而制定有一個標誌，其為外圓內方彼此相連的圖案，方形代表人造物，圓形代表自然，也有保護地球的寓意，兩者線條相連為一體，代表自然與文化的結合。由於名列世界遺產，不但國家或城市的文化聲望可以提高，還會獲得經費上及技術上的雙重支援，因此每一個公約締約國家無不卯足全力爭取其國家之文化資產成為世界遺產。當任何一個國家的任何一處文化資產經各會員國提名被世界遺產委員會於每年年底通過世界遺產之後，即可以將世界遺產之標誌放置於文化資產之上以昭告世人。由於全世界只有七百多個人類遺產有資格標示此項至高榮譽之標誌，因此其通常也會成為訪客合影的對象。



「世界遺產委員會」由二十一個國家的專家所組成，每年定期開會，審查會員國所提出的世界遺產申請項目，「世界遺產」審核標準甚為嚴格。這些標準在《世界遺產執行運作指導方針》中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非常詳細。

除了傑出普世性價值之外，任何文化資產如果想要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必須滿足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至少擁有一項條約第二十四條（a）款規定之標準：

- （1）代表人類創造天才的傑作；或
- （2）展現世界上一段時期或者一個文化區域，於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發展中，人類價值之重大交流；或
- （3）能證明一個文化傳統或是目前仍存在或是已經消失之文明；或
- （4）闡明在人類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建築物之類型或建築或技術構造物或景觀之傑出案例；或
- （5）一個能代表單一文化或不同文化，特別是在不可逆之變遷下成為易受災害之傳統人類聚落或土地使用模式之傑出案例；或
- （6）與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直接相關或實質相關的事件或生活傳統、思想或信仰、藝術或文學作品。（世界遺產委員會認為此項標準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加以評估是否該列入遺產名單，並且是與其它的文化或自然遺產標準共同考量）

雖然依照條約之規定，只要具有上述標準中之一項，即有條件入列名單，但事實上除了極少數在單項標準極為特殊者，或像義大利的威尼斯城同時符合六項標準外，幾乎是所有正式成為世界文化遺產者都有二至五項標準。而世界遺產委員會每年在公布名單時，也會將入選案例符合的標準一併公布，以取信於各締約國及世界的人民。下列是名單與其之所以被列名之標準，供大家參考。經由檢視這些公布的標準，我們也得以清楚的知道每一個世界文化遺產的真正價值。

義大利威尼斯	(1)、(2)、(3)、(4)、(5)、(6)
中國大陸的萬里長城	(1)、(2)、(3)、(4)、(6)
義大利的比薩主教堂與斜塔	(1)、(2)、(4)、(6)
土耳其伊斯坦堡	(1)、(2)、(3)、(4)
日本古都奈良	(2)、(3)、(4)、(6)
西班牙巴塞隆納桂爾公園與米拉大廈	(1)、(2)、(4)
英國的巨石群	(1)、(2)、(3)
日本姬路城	(1)、(4)
中國紫禁城	(3)、(4)
美國費城獨立廳	(6)

世界文化遺產第二項條件則是同時通過真實性（authenticity）之檢驗並且擁

有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之機制。此項條件是大多數有關世界遺產條約之中文翻議中所遺落之處，不過在原條約第二十四條（b）款中卻陳述的非常清楚，而且是兩項規定缺一不可：

- （1）在設計、材料、技藝或者是環境，以及如果在文化景觀上，它們特殊的性格與構成，符合「真實性」的考驗。（世界遺產委員會強調重建只有在原始之物進行過完整及詳盡紀錄之基礎上才得以接受，而且不能有任何臆測）。
- （2）至少或同時擁有足夠的法律的、契約的或傳統上的保護與經營管理機制，以確保被提名之文化資產或文化景觀得以被保存維護。在國家、省或是市之層級上，存在保護的法令；一種已建立，根基於契約上或傳統的保護以及足夠的經營管理及 / 或計劃管制之機制，也因而必須的。並且必須清晰的標示於提名表上。對於這些法律上、契約上或傳統上的保護之具體實踐以及它們與經營管理的機制之保護，必須被期望是存在的。甚且，為了要保存文化所之完整性，特別是那些對於大量訪客開放之場所。相關之締約國必須要能提供適當之行政安排以涵蓋資產的經營管理，保存維護與公共之可及性。

日本文化財

在單一國家的文化資產定義方面，日本的嚴謹度值得我們參考。根據《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定義，所謂的文化財包括有下列幾種：

一、有形文化財：建築物、繪畫、工藝品、墨跡、典籍、古文書和其他有形的文化產物，在日本歷史上和藝術上具有高度價值者（包括和這些資產成為一體而構成其價值的土地或物件），以及考古資料和其他學術價值高的歷史資料。

二、無形文化財：演劇、音樂、工藝技術及其它無形文化產物，在日本歷史、藝術上具有高度價值者。

三、民俗文化財：衣食住、職業、信仰、節目活動等風俗習慣、民俗藝能，以及所用的衣服、器具、房屋等物件，對於瞭解日本國民的生活形態變遷，不能缺少者。

四、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貝塚、古墳、古城遺跡、古宅及其它遺跡，在日本歷史上或學術上具有高價值者。庭園、橋樑、峽谷、海濱、山岳及其他名勝，在日本藝術上觀賞上具有高度價值者，以及動物（包括棲息地、繁殖地及輸入地）。植物（包括自生地）及地質礦物（包括發生獨特自然現象的土地）。對日本來說，具有高度學術價值者。

五、傳統建築群：和周圍的環境構成一體形成歷史性風景的傳統建物群，並具有高度價值者。

另外日本通常把文化財中較為重要的選定為重要文化財。

現行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

台灣在民國七年以前，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上之觀念並不普及而因應的政策也十分模糊。民國七十一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頒佈實施之後，文化資產的保護才有了法源

上的依據。雖然目前談到文化資產，大多數人的焦點往往集中於建築方面，即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稱的古蹟，但實際上文化資產的種類是相當廣泛的，可分為五類：

一、古物：

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器物。其中所稱器物，指年代久遠之禮器、兵器、農具、舟車、貨幣、繪畫、書法雕塑、織物、服飾。

二、古蹟：指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它歷史文化遺蹟。其中所稱古建築，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其中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份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的藝術。係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生產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它歷史文化遺蹟。

古蹟原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修定為國定、省（市）定及縣（市）定三種。

其等級依下列標準評定：

1. 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
2. 時代之遠近。
3. 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4. 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5. 數量之多寡。
6. 保存之情況。
7. 規模之大小。
8. 附近之環境。

在立法院待審現行台灣（空間與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法

由於台灣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有許多面向都已經無法滿足現行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因此許多專家學者都極力主張修法，在經過幾年的討論後，目前已有一個行政院的版本正在立法院等待審議。其中第三條規定的文化資產有六大類（實際十一類）。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文化、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歷史建築群：

指人類因生活需要所構築之建造物、建造物群及其相關之空間或設施。

二、遺址：

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三、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生活、產業或儀式行為及與其相關連之環境。

四、民俗、傳統藝術及語言：

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特有之傳統生活習俗、行為、藝能與溝通思想、情感之聲音、符號及手勢。

五、文物及文獻：

指年代久遠並與社會發展變遷有關之傳世遺物、紀念物、圖書、文件、手稿真蹟、圖譜、影像資料、口傳及神話傳說之相關資料。

六、自然地景：

指生物、礦物、地理或其所構成之生態環境。

七、其他具保存價值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資產。

修定版文資法與現行文資法之差異點

1. 文化資產之範疇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歷史建築群、遺址、文化景觀、民俗、傳統藝術、語言、文物、文獻及自然地景。

2. 款次配合各類文化資產之特質，將建造物、空間等類型包括古蹟、歷史建築、歷史建築群、遺址、文化景觀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無形且可移動之文化資產如民俗、傳統藝術及語言、文物及文獻等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自然地景改列為第六款，並增列第七款「其他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以利無法歸類於前六款或新發現應列入文化資產保護之處理。

3. 歷史建築群包括原住民聚落、清代傳統聚落與市街、日治時期市街、集村與宿舍區、產業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近代軍眷宿舍、其他聚落及傳統建造物群等。

4. 文化景觀為新增類別，其內涵包括歷史路徑、人文景觀區、歷史遺蹟區、舊社遺址區、產業地景及其他文化遺蹟區。

5. 有鑑於「語言」對於歷史文化保存與發展之重要性，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母語列為瀕臨消失地區，有必要儘速立法加以保存與傳習，爰於第四款增列「語言」一項。

6. 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物」合併為「文物」。

7. 對於具永久價值之檔案保存，檔案法中已有規定，惟除檔案外，重要之圖書資料、手稿等亦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爰於第五款增列「文獻」一項，將其予以保存、研究及推廣。

8. 第六款之自然地景包括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

為什麼要維護

維護的目的在於關懷具文化價值地方，它們的結構物，材料與文化意義，並藉以教育我們這一代與未來的世代，有關過去的事物與先民的文化，了解文化自明性的涵構，在過

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連續性上，留存實質的証物。維護的必要性，基本上是多觀點的：文化、歷史、藝術、建築、環境、科學、社會、美學、考古學、人類學、人種學等。

（空間與建築類）文化資產的維護層級

在台灣，目前政府列級的古蹟，在保護及維護過程中，自當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為主要之原則。此原則確定之後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古蹟維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2.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3.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4.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來進行具有歷史性（historicity）主要特徵之維護計畫，至於在已經無法追溯原有形貌及材料之部分或有更動添加之部分，則依實際需求加以修護或更動，在現階段並不做猜測性的復原。

由於對於法令之曲解以及長久以來觀念之錯誤，台灣古蹟維護往往陷於一定的形式，幾乎採取的維護保存模式都如出一轍。這種問題之一在於我們於法令上使用了「修復」（restoration）的字眼，致使多數人誤認古蹟一定要加以大修，使其完美無缺。基本上，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必須以真實性（authenticity）及歷史性（historicity）為主要考量，在主要特徵不受破壞的情況下進行維護計畫。然而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有許多不同的作法。所有的建築文化資產並非一定要墨守像目前台灣文化資產全部修復的成規，在已經無法追溯原有形貌及材料之部分或有更動添加之部分，必要時也可以依實際需求加以修護或更動。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回歸古蹟「維護」（conservation）的思考，不要陷於只能「修復」的迷思。

（一）維護倫理

古蹟維護必須依循一定的標準，這些標準在國際古蹟修護界稱為「維護倫理」（Ethics of Conservation）。費頓博士（B.M. Feilden）在《歷史建築維護》（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明白的列出了五項國際共同遵循的修護倫理。

- （1）在任何維護介入之前，建築物必須加以記錄。
- （2）歷史証物絕對不可以加以損毀、偽造或移除。
- （3）任何維護介入，必須是需要的最少程度。
- （4）任何維護介入，必須忠實的尊重文化資產美學、歷史與物質的整體性。
- （5）所有維護處理過程之方法與材料，都必須加以全面記錄。

以上五項維護倫理，其實非常明白的告訴我們，古蹟能不修就不修，要修就儘量少修；歷史必須被忠實的保存，且不得偽造；而且古蹟維護前後，都必須詳實的記錄。

（二）維護層級

世界上先進國家對於其文化資產維護之層級有許多種，其中比較普遍應用的分別是：衰敗的防治（prevent deterioration）或稱間接維護（indirect conservation）、原貌保存（preservation）、補強（consolidation）或稱直接維護（direct conservation）、復原（restoration）、複製（reproduction）、重建（reconstruction）、移築（relocation）與可適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這些層級，各有其特色。而世界文化遺產保存維護也大致依此層級，不過一項重要的原則乃是：「介入愈少愈好」。

（1）衰敗的防治（間接保存）

所謂衰敗的防治乃是以人為可以控制的建築物物理環境或構造手法來保護文化資產，以預防衰敗的產生和避免損壞媒介的轉趨積極。當然，對於文化資產定期的調查與維護亦可防範破壞於未然。簡單的說，衰敗的防治就是減少或降低建築文化資產損壞之因，這些因素包括了害蟲、震災、火災、雷災、竊盜和藝術破壞的行為。在工業化或都市化較為嚴重的環境中尚需預防或減輕大氣污染和交通振動二者；如果在地下水抽取嚴重的地區，地層下陷亦必須加以控制。

在不少世界文化遺產中，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同的衰敗防治措施，以義大利龐貝的維提之屋（House of Vetii）為例，其牆上重要的壁畫外面均以厚玻璃保護，以防範人為的碰觸。又如許多教堂中的壁畫在平常是不以強燈照射，若參觀者有特別的需求再行投幣開啟燈源，幾分鐘後燈光又會自行熄滅以免畫作被燈光長期照射而破壞。在日本，許多木造文化資產上面都釘有相當密之鐵釘，主要就是防止鳥類棲息，產生糞便破壞木材，而防火防雷措施更是存在於每一個古蹟之中。另外在經過幾次大地震之破壞後，日本不少文化資產也開使裝置防震設施。

（2）原貌保存

原貌保存乃是直接處理文化資產之方式，其目的在維持古建築於現存狀態。當必須預防更進一步的衰敗時，修繕的工作才必須被執行。衰敗的防治與原貌保存不同之處乃是前者是防患於未然，後者是破壞現象已經產生，必須加以制止並維持古建築於最後修護時的狀態。在西方國家，原貌保存之層級被廣泛的應用於著名的遺蹟之上，不嚴謹的臆測性修復甚少被執行，因此處處可以見到殘存的文化資產。雅典衛城上的神廟與羅馬的古羅馬廣場廢墟與競技場，不少殘破的建築文化資產都被原貌凍結下來，希臘及義大利當局縱然有推測性的復原圖樣，但卻未曾加以實質的復原，頂多是在解說資料中擺上一幅推測性復原圖或於博物館中建構一個完整的模型，以使參觀者可以「想像」以前的文化資產「可能」的風貌。

（3）補強（直接維護）

強化是在建築文化資產實質架構中做物質性的添加物、使用黏著物或導入支撐材，以確保其持續的耐久性或結構的原樣。當建築文化資產構材強度不足以應付未來

的危險時，現存材料的強化必須被完成，但結構系統的原樣必須加以尊重而其主要特徵原始形貌獲得保存，並且歷史性的證物不應遭受破壞。此外，建築文化資產結構的補強，必須將建築物整體結構性能一併考慮，以免因局部構件的補強而使全體結構性能產生偏差，釀成更大的危險。傳統技藝和材料的使用具有絕對的重要性，然而當傳統方法不敷需求時，則可使用經科學資料和實驗證實其可逆性（reversible）和在氣候條件及尺度方面都適用之新材料與現代技術。在西西里島的希臘神廟與龐貝的遺蹟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建築文化資產中以現代的鋼材加以支撐原有磚石構造的例子。歐洲不少石造大教堂中也都有以鋼筋混凝土補強原構造的例子。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補強並非取代，因此不能為了強化結構，而將某一種構造形式全部代之以另一種構造形式。

（4）復原

文化資產的復原過程乃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而且是經常引起爭議的一種文化資產維護層級。根據《建築保存字典（Dictionary of Building Preservation）》一書的定義，復原為「將一現存的基地、建築、結構物或物件，盡其可能的回復到歷史上某一特定時段的過程或結果；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原有的構造材料與構造方式。通常會選擇最有歷史意義或者是最具整體美學的時代。有時候會包含移除後來的增建物、隱藏式的修護及恢復已散佚的部份，但均根基於歷史結構報告書。」在《建築與構造字典（Dictionary of Architecture & Construction）》中，復原則被定義為「重新準確的建立一棟建築、其人造物與其所處基地之細部與形式，通常是呈現一個特定時代；可能需要移除後來的添加物或者是重建以前失落的部份。」

復原其目的在保存和顯現該「文化資產」的整體美學和歷史價值，因此復原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考古證據為基礎，任何的臆測應加以避免。在文化資產的修護過程中，除非擬加以去除的部份被廣泛地承認並不具有重要性；而擬使之顯露出來的某時期的材料又極具歷史、考古或美學價值，而其維護狀況良好，始可將現況被隱藏的狀態顯露出來。確實的考古證據的支持或是復原後會使該建築文化資產比廢墟更容易為人所理解時，對於遺跡殘破部份利用原有材料加以復原有時可以被視為正當的作法。但若處理不當，也可能會使得原有的歷史性看起來像是電影中的佈景，而降低其啟示的價值。

建築文化資產已喪失的裝飾性構件的替換也是一種復原的形式。喪失部份的替換應與整體和諧，但同時又必須能夠與原有的部份區別出來，而不致混淆其原有藝術與歷史的證據。由於形式上的統一並非復原的目標，因而任何時期的添加部份可以考慮被視為「歷史紀錄」而非單純的前期修護。在某種意義上，建築物的清潔也可以被視為是復原的一部份，因為其將被污穢的部份去掉，呈現出原有未受污染的部份。梵諦岡西斯汀教堂中由巨將米開朗基羅所繪之天花壁畫近年來的清洗可以被看做是局部復原的手段，本來經過空氣灰塵污染呈現暗色的壁畫重現米氏當初所繪之鮮明色彩。

（5）複製

複製原作以替換某些已喪失或衰敗的部份，以維持原有的美學和諧乃是建築文化資產修護的另一種層級。在歐洲許多國家如果具有價值的文化資產面臨無法恢復補救的破壞或遭受其所在環境的威脅時，它可能必須被遷移至更合適的環境中予以保存，並且為保持原地或建築物的諧調而以複製品取代。此種複製方式在義大利也有許多的實例，如西西里阿格利真投神廟谷的奧林匹亞宙斯神廟（Tempio di Giove Olimpico）中本來是採取人像巨柱做為支撐，然現在於神廟遺蹟的地上看到的巨像卻是複製品，原物早於收藏於博物館中以防止其破壞。雅典衛城神廟中的女像柱也都是複製品，真品不是在倫敦大英博物館就是在雅典衛城博物館中。

（6）重建

重建，根據《建築保存字典》一書的定義，為「對一棟已經消失存在歷史上某一特定時期建築之材料、形式與外貌，以歷史研究為據之複製過程；經常複製於原有的基地上，傳統與現代的構造方式都有可能被應用於重建的過程」。換句話說，嚴謹的文化資產重建指的是一棟已經因火災、地震或戰爭等因素破壞而消失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再現。這是一種不得已的方式，因重建之物若有太多新物將不會有歲月之痕跡，世界各國並不將之視為值得鼓勵之手段。由於重建之物原已消失不見，所以重建應有正確的考證和證據支持，而非基於臆測。基本上，古蹟重建的前題是一定要有足夠的原物可以再被修復重組。所有的重建應該不能存在著先驗（a priori，原型）。只有原物歸位（anastylosis,）也就是說，重組既存但是解體之構件是可以被允許。如果重建大多數為非原物，而是以大部份新建材來重建，否則古蹟將成新建之物。

國外有古蹟以全新重建之例，但是其重建之物原則上並不會被視為古蹟本體。在日本有一些文化財是屬於重建之物，如許多人慣於引用之大阪城等就是此類，但是大多數之這類建築在日本均被歸類於紀念物及蹟類，而不是與台灣古蹟相似的有形文化財。換句話說，這類文化財均是因為其歷史意義與歷史價值而受肯定，而非其建築之原始性，這種對待因災損壞之古蹟的態度可供我們借鏡。

（6）移築

所謂的移築乃是將一處文化資產，全部搬到另一塊新的基地上。這類的維護方式通常不被鼓勵，因為一個文化資產通常和其所處的人文及自然環境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果文化資產被任意移築，將會造成其地方意義的淪喪。但是世界遺產委員會也體認到，有時候當移築是唯一的解決方案。這時後只好接受之。埃及阿布辛貝爾神廟雖然在1960年代曾因為興建水壩而移築，但仍為被視為重要的文化遺產。日本也是一個在態度上比較容忍移築的國家，因此在明治村中就有不少移築過的建築仍被列為文化資產。

（7）可適性再利用

保存建築文化資產最佳的途徑乃是維持他們被持續使用，使其維持原來之用途乃是

保存的最好方式。但是在許多狀況下，會適度改變原建築之「可適性再利用」通常是使建築文化資產之歷史和美學價值得以被經濟地保護唯一的途徑，並且可為建築文化資產帶來現代的規範。再利用往往會牽涉到現代化或是新設施之加入，但是這也是使建築文化資產獲得再生之機會。

環境策略與永續經營管理架構下的文化資產維護

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是歷史的遺產，在保存初期，帶有鄉愁的成份，因而總是對於影響古意的任何設施會有所保留。然而過度強化鄉愁往往會導致多愁善感，對社會並無積極的助益。事實上，早在1960年代就有學者指出：「保存與改變並不是相對的，因為毫無保留的改變乃是破壞，而絲毫不允許改變的保存則是頑固。」因此如何在不影響或者破壞文化遺產原有特色，適當地替文化遺產的軟硬體更新，乃是老建築再利用時，空間改造必須面臨的實質課題。國外對於文化資產比較積極的國家中，最新的趨勢是將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的維護視為是環境策略，特別是都市策略的一部份，思考如何以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提昇人民的生活環境與文化內涵，而不是只保存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讓人民看而已。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可以再生，以新舊共存創造城市之新契機，進而與當代生活結合在一起，創造兼容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好地方。

由於體認到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於城市中的重要性，已開發國家的城市莫不視其為瑰寶，加以珍惜，讓大家知道其是一種無價之物，而保存之更是為了延續歷史，為下一代留根。為了讓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發揮更積極的效用，永續的經營管理更是不可或缺的事。在台灣，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觀念並不落實，實踐成果也不豐碩。國外文化國家在經營管理上已有多年的經驗，其成效更可以讓我們借鏡。更重要的是在許多文化大國中，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的維護已經成為經營管理架構下的一部份，也就是先決定經營管理的模式，再決定如何維護。